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2選舉區包括三和村、湳仔村、田尾村應選名額二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廖慶杰	54年3月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三和國小 二崙國中 虎尾高中	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1513期救生員班總教練 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第十一屆常務理事 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第十二屆常務監事 雲林縣體育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現任代表	一、爭取本鄉轄內裕民路（雲30）經湳仔村跨越「新虎尾溪」連結高鐵特區之聯外道路。（廖慶杰代表已在第十九屆代表會第十三次臨時會連署推案提出） 二、推動傳統公墓改建成綠美化公園；提供親子遊憩建設，及長輩、幼兒休閒場所。 三、監督中科院虎尾園區環境及空氣品質。 四、要求「中部虎尾科學園區」廠商兌現承諾，捍衛在地子女就業權利。 五、積極辦理「詔安客語」教育暨活動，永續母語傳承。 六、推動殘障及老人福利，照顧弱勢族群。 七、努力促成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劃，繁榮社區。
2		廖錦懋	48年1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成商工	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15屆主席 、副主席 第16、17、18、19屆代表	一、為地方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為農民謀求福利。 三、監督鄉政積極推動。 四、專業民意代表服務精神。 五、勤快、熱心、好央甲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載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陪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投票場所或開票所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籃選票籃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面表冊格式七之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签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對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規定)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憲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櫃、選票櫃、選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攤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在場助勢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8條 犯前款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9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競選或為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0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約其競選或為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約其競選或為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101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2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條第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3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條第3款或第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4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條第4款或第5、6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5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6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7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9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，敲擊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0條 憲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櫃、選票櫃、選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攤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1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首長或機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就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繳。

第112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3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4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5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6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7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8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9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0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1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2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3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4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5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6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7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8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9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0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1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2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3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4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5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6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7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8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9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40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、6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